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07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科健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和良	费宁萍	
电话	0755-26881492	0755-26688451	
传真	0755-26888210	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	chinakejian2013@163.com	cnfnp@chinakejian.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0,922,834.90	95,894,669.09	-57.33%	5,529,39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1,546,995.33	-636,052,363.94		-21,818,3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4,708.85	22,840,604.06	-114.82%	-29,153,6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677,214.39	-395,029,388.67		-291,2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99	-3.3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9	-3.3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7%	-41.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0,441,933.09	307,902,946.69	-96.61%	636,493,89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74,956.74	-1,857,990,442.34		-1,221,938,078.4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1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7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12,584,996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5.45%	10,297,471	0	
周逸诚	境内自然人	4.71%	8,898,47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4,890,753	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4,606,028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4,338,04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2.01%	3,806,514	0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其他	1.87%	3,531,75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78,691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127,2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均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法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受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已停产多年。因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求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0年11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1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7月18日,因公司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基本成为净壳上市公司。

为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即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4.76元非公开发行378,151,252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获并受理,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将积极推进及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作出专项说明。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7所述,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中科健公司已经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并于2013年12月19日经中科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受理,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近几年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经公司债权人申请,深圳中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4.76元非公开发行378,151,252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公司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对2014年-2016年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14年13,665.57万元、2015年17,556.58万元、2016年22,583.81万元)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同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并针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的可能设置了业绩补偿机制。上述协议已于2013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能成功实施,将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监事会专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0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电邮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和良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

此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1,546,995.33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破产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将豁免债务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79,716,412.08元。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坏帐的议案》

公司账面应收款809,288.08元,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这些应收款大部分为费用性挂账及长期挂账形成,无法回收,同意全额核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作出专项说明。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7所述,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中科健公司已经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并于2013年12月19日经中科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受理,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近几年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经公司债权人申请,深圳中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4.76元非公开发行378,151,252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公司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对2014年-2016年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14年13,665.57万元、2015年17,556.58万元、2016年22,583.81万元)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同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并针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的可能设置了业绩补偿机制。上述协议已于2013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能成功实施,将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监事会专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0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欧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P46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3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人员机构精简,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公司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4-020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2号),函中就我公司2013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问题1

你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比减少约9,900万元,减幅达34%。你公司解释主要为公司转变经营模式,加大经销营运模式的比重,展厅租金同比减少约1,900万元,展厅装修减少3,450万元,人事及办公费用减少约750万元,物流费用因转经销商而减少约3,550万元。请解释:(1)2013年展厅租金和装修合计减少5,350万元,请详细说明各展厅原装修费用情况、处置时间、处置损失等。截至目前,所有展厅是否已全部处置完成。(2)你公司2013年将物流费用转由经销商承担,不符合你公司一贯的销售政策,也并不符合当前行业逻辑,请解释。此外,你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形式对经销商进行补偿。

回复:

(一)2013年展厅租金和装修合计减少5,350万元,请详细说明各展厅原装修费用情况、处置时间、处置损失等。

2013年度展厅装修费约为2,455万元,较2012年度装修费约5,905万元减少约3,450万元;2013年度展厅租金约为870万元,较2012年度展厅租金约2,770万元减少约1,900万元。以下就展厅装修费和展厅租金的两年度费用比较,说明费用情况、处置时间及处置损失:

1、展厅装修费主要包括对公司直营门店及展厅的定期装修支出,也包括经销商的门店由公司负责及承担费用的定期装修支出,账上均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展厅装修费”核算,再分24个月每月平均摊销转入当期摊销费用;另外,展厅装修费还包括对公司直营店、展厅及对经销商门店日常零星发生的展示样品更换、软装、修补装修等支出、及对经销商自行装修门店由公司进行支持补贴的支出,均直接认列为当期费用。

(1)2012年及2013年展厅装修费汇总比较如下(金额:万元):

费用明细	2012年	2013年
公司自有直营门店及展厅定期装修账列“长期待摊费用-展厅装修费”科目,并分24个月每月平均摊销转入的摊销费用,以及直营门店及展厅关转时将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一次性全额转销的费用	3,967	1,142
对主要经销商门店定期装修进行支持补贴发生的费用,账列“长期待摊费用-展厅装修费”科目,并分24个月每月平均摊销转入的摊销费用	1,453	18
摊销费用小计(注)	5,420	1,160
日常零星发生的展示样品更换、软装、修补装修等支出	435	124
经销商自行装修门店由公司进行支持补贴的支出	50	1,171
展厅装修费合计	5,905	2,455

注:2012年度及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情况变动如下:

年份	年初余额(万元)	发生额(万元)	摊销额(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2012	3,833	2,215	5,420	628
2013	628	832	1,160	300

(2)2012年及2013年展厅租金汇总比较如下(金额:万元):

费用明细	2012年	2013年
公司自有直营门店及展厅租金	2,374	943
对主要经销商门店的租金支持补贴	390	14
公司以前年度已付租金转由经销商承担后冲回		81)
合计	2,764	876

(3)2012年及2013年公司自有直营门店及展厅定期装修摊销费用、租金、及其处置年度

2012年度公司自有直营门店摊销的装修费用约39,672,180元,2013年度该项费用为11,419,418元,同比减少28,252,762元;2012年度,直营门店租金为23,745,713元,2013年度该项费用为9,429,687元,同比减少14,316,026元。

2012年度,公司共处置《关转》了88家直营门店,2013年度,公司共处置《关转》了9家直营门店。其中2012年关转的欧雅旗舰店、宁波旗舰店、深圳工程展厅、昆明大商会建材城展厅4家直营门店2012年度摊销的展厅装修费用合计为10,989,051元,展厅租金合计为6,912,763元,2013年度这4家展厅摊销的装修费用仅76,955元,展厅租金为450,000元,相较2012年度已有大幅减少。

(4)2012年及2013年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门店定期装修支持补贴的摊销费用、及租金支持补贴费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门店定期装修支持补贴的摊销费用为14,524,367元,2013年度,该项定期装修支持补贴的摊销费用为175,712元,同比减少14,348,655元;2012年度,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门店租金支持补贴费用为3,895,360元,2013年度,该项租金支持补贴费用为135,796元,同比减少3,759,564元。

2、处置损失:处置损失内容包括直营门店关转时将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一次性全额转销的费用,以及依租赁协议因提前解除租约造成的已付租金和押金被罚没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均已列在摊销费用和租金费用中,未再单独进行统计。

(二)截至目前,所有展厅是否已全部处置完成。

截至目前,除保留长期经营所需的上海旗舰店、上海工厂店和江西工厂店等3家直营门店外,其余公司自有直营门店及展厅均已经关闭或转由经销商经营。

(三)你公司2013年将物流费用转由经销商承担,不符合你公司一贯的销售政策,也并不符合当前行业逻辑,请解释。此外,你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形式对经销商进行补偿。

1、公司销售政策、物流费用和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说明

2011年公司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后,开始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将原来以公司自有直营门店为主的销售渠道逐步转变为以经销商渠道为主的策略,一方面大力开发及发展经销商,一方面陆续关停直营门店及裁撤配套的外地仓库、裁减相关的销售业务及仓储人员。外地仓库裁撤后,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也逐渐改为由经销商自行到公司上门提货,减少了公司运输费支出。运输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后,销售价格中不再包含运输费用,有利于公司对全国性销售价格的总体管控,同时免除公司对货物运输途中各种损失风险的责任。

2013年度物流费用较上年度减少约3,550万元,其中因运输费用转由经销商承担减少了物流费用约2,718万元,若该部分运输费用仍由公司承担并加计在销售价格中,则2013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将增加约3个百分点,也就是平均毛利率将增加3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2013年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由上年度的12.8%上升为本年度的29.2%。

因经销商自提货物而在销售价格中相应扣除运输费影响销售价格下降,和新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影响毛利率上升的综合影响,以致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形式对经销商进行补偿:

公司根据发展和维持经销商的需要,结合经销商各年度销售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对经销商因销售公司产品发生的专卖门店及展厅装修支出、租金、和因宣传及推广公司产品发生的广告费支出实行相应的补贴。

二、问题2

根据你公司2013年报披露,花桥矿业现已委托专业机构,正在办理换发采矿许可证相关工作,待取得新的矿证后,再办理涉及矿业权资源开采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请详细说明该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

回复:

公司自2012年3月披露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花桥矿业公司”)的矿产详勘报告后,花桥矿业公司开始办理采矿权证的相关事宜,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办理地质储量核实报告,并由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地质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组于2014年1月对地质储量核实报告作出评审意见,并由花桥矿业公司委托的专业机构于2014年2月将评审意见及其他备案相关材料报送给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上述评审意见及备案相关材料一旦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审核通过后,花桥矿业公司须根据审核划定的采矿证范围着手办理编制及评审各项报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等,主要包括:

①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
②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评审意见
③ 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
④ 矿山安全预测评估及评审意见
⑤ 矿山环境评估及评审意见
⑥ 矿山水土保持方案及评审意见

同时,审核划定采矿证范围后,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全国范围内用摇号的形式选择评估公司对矿床价款进行评估。

待取得上述各项批复及矿床价款评估报告后,花桥矿业公司再按规定缴纳价款领取新的采矿证。

自2012年3月公司披露花桥矿业公司的矿产详勘报告后,花桥矿业所办理事项均为申请换发采矿权证的相关程序性工作,尚无重大需披露公告事项。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问题3

请详细说明上海厂区搬迁完成后,空置车间、仓库的租赁情况。

回复:

截至2014年2月末,公司空置车间、仓库的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物业及场地名称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4年年租金(万元)
1	1#物流仓库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12,132.36	2012.07.25	2018.09.17	553.52
2	2#物流仓库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12,106.00	2012.03.01	2015.04.30	530.24
3	3#物流仓库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0	2011.12.16	2014.12.15	454.42
4	4#物流仓库	北京一商宇洁商贸有限公司	6,053.00	2012.05.21	2015.06.25	254.07
5	4#物流仓库	上海润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53.00	2012.05.10	2015.06.14	254.07
6	5#、6#物流仓库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24,000.00	2013.11.12	2018.12.26	1,077.48
7	3#门旁办公室	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2014.01.03	2015.01.02	9.20
8	3#门旁办公室	上海曜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5.00	2014.01.03	2017.01.02	11.94
9	姚家浜码头	上海品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0.00	2013.05.01	2018.06.14	72.00
10	土地B地块	上海智添实业有限公司	13,112.00	2013.07.15	2019.06.15	147.60
11	土地A地块	上海智添实业有限公司	9,704.00	2013.07.15	2019.06.15	212.40
12	3#大门旁仓库及亚光分厂行吊区	上海曜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3.00	2014.01.01	2016.07.31	23.94
13	釉面色料仓库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2013.08.23	2013.11.20	3.86
		上海智添实业有限公司	612.00	2013.12.18	2019.06.15	15.08
14	玻化厂房	上海启旺实业有限公司	24,005.00	2013.10.01	2019.09.30	567.35
15	原料堆场西厂房及大棚	上海薪鑫实业有限公司	1,714.00	2013.10.01	2019.09.30	30.39
16	土地A地块补充	上海智添实业有限公司	2,482.00	2013.11.01	2019.06.15	46.33
17	场地出租(他号029974号)	上海联惠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96.00	2013.11.15	2018.11.15	24.00
18	场地出租(他号029974号)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4,710.00	2013.12.01	2018.12.26	36.10
19	场地出租(他号029974号)	上海联惠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71.00	2013.12.21	2018.11.15	4.04
20	发货区域旁场地	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	600.00	2013.12.25	2016.12.24	21.90
合计			134,768.36			4,346.07

四、问题4

你公司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增加1.97亿元,请与你公司201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新建两幢物流仓库评估增值的公告》中披露的新增租赁厂房等的评估增值情况核对,列示其金额计算来源。

回复:

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增加1.97亿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出租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分摊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年末公允价值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1-4#仓库评估增值	48,529.44	130,131.16	248,997,962.69	263,715,500.00	14,717,537.31
5-6#仓库出租	24,210.00	64,918.85	50,006,935.43	132,205,000.00	82,198,064.57
两处场地出租	9,526.00	17,067.03	6,797,633.43	27,454,000.00	20,656,366.57
其他物业出租	31,521.00	73,795.56	25,327,899.62	104,709,200.00	79,381,300.38
合计	113,786.44	285,912.60	331,130,431.17	528,083,700.00	196,953,268.83

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增加1.97亿元,与公司201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新建两幢物流仓库评估增值的公告》中披露的新增租赁厂房等的评估增值情况,核对比较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分摊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公允价值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12月公告披露:5-6#物流仓库出租	24,000.00	58,304.00	52,087,552.00	131,232,000.00	79,144,448.00
年报披露:5-6#物流仓库出租	24,210.00	64,918.85	50,006,935.43	132,205,000.00	82,198,064.57
差异	210.00	6,614.85	-2,080,616.57	973,000.00	3,053,616.57
12月公告披露:两处场地出租		12,186.00	3,118,896.06	25,204,500.00	22,085,603.94
年报披露:两处场地出租	9,526.00	17,067.03	6,797,633.43	27,454,000.00	20,656,366.57
差异	-2,660.00	4,881.03	3,678,737.37	2,249,500.00	-1,429,237.37

差异说明如下:

(1)5#、6#仓库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8,219万元,评估增值与原公告评估增值7,914万元,差异305万元,包括审计时对两幢物流仓库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调整减少208万元,及年末评估值较转入日增值97万元。账面价值调整减少208万元,原因如下:①将不符合资本化利息的312万元转列当期利息费用,减少账面成本;②因土地分摊面积比例调整,增加两幢仓库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104万元。土地分摊面积原按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与占地面积比例分摊,现改按申报房产证面积与占地面积比例分摊。原比例计算如下:总占地面积215,485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88,700平方米*已建成2幢物流仓库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58,304平方米。现比例计算如下:总占地面积195,050平方米/产权证建筑面积72,739.44平方米*已建成2幢物流仓库总建筑面积24,210平方米=64,918.85平方米,占地面积较原来增加6,614.85平方米。

(2)两处场地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原公告金额按25%税率还原评估增值为2,200万元,与年末评估增值2,067万元差异为143万元,包括审计时对两处场地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调整增加368万元,及年末评估值较转入日增值225万元。账面价值调整368万元,系因土地分摊面积比例调整所致。土地面积分摊原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现改按申报房产证面积与占地面积比例分摊。

五、问题5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2012年、2013年收入前五名、应收账款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对比情况。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应收账款第三名、第四名合计欠款达1800万元,账龄为1-2年,请说明该两名客户大额欠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回复:

2012年、2013年收入前五名、应收账款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比较表列示如下:

(1) 收入前五名

单位名称	客户代码	2013年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代码	2012年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A	33,952,909.14	3.80%	A	27,342,076.79	3.16%
第二名	B	30,595,920.84	3.42%	F	22,390,976.24	2.58%
第三名	C	22,488,408.43	2.52%	C	19,417,737.80	2.24%
第四名	D	20,844,024.18	2.33%	D	17,736,307.97	2.05%
第五名	E	17,290,712.19	1.94%	G	16,922,745.44	1.95%
合计		125,171,974.78	14.01%		103,809,844.25	11.98%

注:客户名称以代码列示,代码相同的为同一客户。

(2)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客户代码	2013年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代码	2012年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A	10,939,291.21	1年以内	6.66%	A	15,212,142.73	1年以内	9.55%
第二名	B	10,530,127.17	1年以内	6.41%	D	12,401,198.67	1年以内	7.79%
第三名	C	9,952,713.53	1-2年	6.06%	F	9,743,700.43	1年以内	6.12%
第四名	D	8,232,848.29	1-2年	5.01%	C	8,527,553.12	1年以内	5.35%
第五名	E	5,917,650.81	1年以内	3.60%	G	4,532,115.16	1年以内	2.85%
合计		45,572,631.01		27.73%		50,416,710.11		31.66%

注:客户名称以代码列示,代码相同的为同一客户。

2013年应收账款第三名、第四名合计欠款1800万元,账龄1-2年,具体欠款原因及收回情况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第三名欠款995万元,此客户为工程类客户,项目分散于全国各地,如:重庆、上海、广州、佛山、武汉,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根据工程验收或竣工进度支付货款,由于工程进展原因,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故相关货款未予支付,截止到2014年2月已收到上述款项158万元。

(2)应收账款第四名欠款823万元。因对方资产重组,所以付款延后。截止到2014年3月6日已收到上述款项713万元。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2年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26,981.13	1年以内	7.88%	5,492,661.00	2-3年	24.1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93,000.00	2-3年	4.19%